

學年度第 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

學生資料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	李正赫	戶籍	屏東東港
	性別	男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就讀班級	五己
	出生日期	100.10.10	申請日期	110.09.18
	學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0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暑(春、夏、秋、冬)(請圈選) 假期間參加課輔、各項活動或在家確實無午餐			
聲明 (請家長詳閱後簽名)	本補助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住宿伙食費、民間捐助或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請領。經查若有上述情形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簽立切結人： <u>吳謀幾</u> (家長簽名)			
資格文件	注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如學校可從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得不需再度請申請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無者，需填寫以下資料。			
校務系統未有資料者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縣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留校備查。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縣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列冊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其身分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留校備查。		
此身分別請另填寫背面資料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需導師實訪該生家庭狀況。 (1)導師家訪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請詳述學生家庭狀況：		
	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需實訪該生家庭狀況，並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 (1)導師家訪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請詳述學生家庭狀況：		

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者，並可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參：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津貼證明書
-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屬短期性，請以核準日期半年內有效）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必須學生父母一方持有）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生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生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其他：請說明_____

【家庭突 遭變故】 或【家境 清寒確實 無力支付 午費】： 由申請人 填寫	家長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父：			家：	手機：
	母：			家：	手機：
	住址				
	就讀	1. 班級：		2. 班級：	
	本校	姓名：		姓名：	
	其他	3. 班級：		4. 班級：	
	子女	姓名：		姓名：	
	◆父母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的				
◆經濟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人					
◆是否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_____					

★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結果，請填寫：

學校午餐委員會 會議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不通過意見及後續處理：
	停止補助午餐費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因：	

備註：一、本申請表由導師及家長填寫後提交學校承辦單位，並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通過。相關證明應使用當年度證明文件，如有遺漏、檢附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將申請資料彙整後並檢送領據至縣府審查核定。

二、若浮報經濟弱勢午餐學生人數，經查獲者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由學校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三、本申請表僅做本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將影響本學期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權益，本文件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留校存查。

級任導師：要核章

午餐執秘：

校長：